

个人所得税辅导培训

专项附加扣除、全年一次性奖金

一、专项附加扣除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最大亮点：

1. 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4项收入，按年计税。
2. 新设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总况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子女教育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比如，有2个子女，则每月可以扣除2000元，以此类推。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即只有1个子女）。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未成年子女监护人。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子女教育

起止时间

备查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继续教育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继续
教育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享受条件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标准方式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支出期间，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具体由谁来扣除，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选择确定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就不能再变更了。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起止时间

备查资料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
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 租金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
租金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养老人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起
止
时
间

备
查
资
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标准
方式

备查
资料

纳税人在**2019**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支出，可以在**2020**年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和范围将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明确。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常见问题—子女教育支出

1. 填报子女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1）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扣除年度有子女满 3 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②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2）同一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2. 同一子女、同一受教育阶段是否需要细化填写？如，义务教育阶段是否需要区分小学、中学分别填写？

答：无需细化填写。对于同一子女的同—受教育阶段，即使在一个年度中间，子女存在升学、转学等情形，只要受教育阶段不变，也无需细化填写。

常见问题—子女教育支出

3. 同一子女某个受教育阶段中间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发生变化的，是否需要分别填写？

答：无需分别填写，只需要填写填表时的就读学校即可。

4. 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无需填写。

个人从填报的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继续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常见问题—子女教育支出

5. 子女满 3 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之后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满 3 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6. 是否必须在子女满 3 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 3 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 3 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 3 周岁之后填报。

常见问题—子女教育支出

7. 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是否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已不符合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8. 一个扣除年度中，同一子女因升学等原因接受不同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如何填写？

答：可以分两行，分别填写前后两个阶段的受教育情况。

常见问题—子女教育支出

9. 不同的子女，父母间可以有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对不同子女，可以在父母间有不同的扣除比例，扣除比例只能为 50% : 50%，以及 100% : 0。其中一方为100%的，另一方无需采集该子女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0. 对于寒暑假是否中断享受？

答：不中断享受。只要纳税人不填写终止受教育时间，当年一经采集，全年不中断享受。

11.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由子女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总额不能超过1000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2个。

10. 对于寒暑假是否中断享受？

常见问题—继续教育支出

1. 填报继续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条件需要扣除年度内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需要在扣除年度取得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2.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填写？

答：只填写其中一条即可。因为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常见问题—继续教育支出

3.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可以。

4. 学历（学位）教育，是否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也可以扣 48 个月？

答：凭学籍信息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长扣除 48 个月。

常见问题—继续教育支出

5. 如果可以，48 个月后，换一个专业就读（属于第二次继续教育），还可以继续扣48 个月？

答：纳税人 48 个月后，换一个新的专业学习，可以重新按第二次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还可以继续扣48 个月。

常见问题—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1. 填报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或者配偶购买的中国境内住房；二是属于首套住房贷款，且扣除年度仍在还贷；三是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和住房租金支出未同时扣除。

2. 如何确定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

答：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可以咨询贷款银行。

常见问题—住房租金支出

1. 填报住房租金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二是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三是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2. 主要工作城市如何填写？

答：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处办理该项扣除的，填写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的城市。

常见问题—住房租金支出

3. 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或者年度中间换租住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

答：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租赁住房信息。

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改。

4.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费，不得扣除。如果本人付费，可以扣除。

常见问题—住房租金支出

5. 员工无房产，目前长包酒店房间居住，每月金额自负，这种情况是否可视为租房？

答：可以视为租赁住房，但请纳税人保留部分相关票据，用以证明相关事实。

6.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是否支持该项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的，不应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对于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常见问题—住房租金支出

7. 住房租金支出扣除“主要工作城市”的范围，某市下属县有住房，到该市区工作的租房支出能否享受扣除？

答：“主要工作地”的填写，纳税人可通过电子模板中的城市列表中下拉选择。纳税人或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地”有住房的，不可以再填报住房租金扣除。

1. 填报赡养老人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扣除年度被赡养人已年满 60（含）岁（被赡养人包括：①父母；②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二是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选择赡养人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和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若属于赡养人约定分摊的或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的，需已经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常见问题—赡养老人支出

2. 在多子女情况下，存在子女中只有 1 人工作，其他子女未成年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工作的 1 个子女也只能按50%扣除？

答：是的。按照目前政策规定，非独生子女，最多只能扣除 1000 元/月。

3.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扣除。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1、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1：如老员工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2：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1、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3：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5000-1500-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4：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5000-4500-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及申报

对员工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单位应当接收并在发放工资预扣税款时按照规定如实扣除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及申报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01

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像“三险一金”一样，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2、有关信息资料

不论由单位办理扣除，还是自行申报办理扣除，您都需要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如果在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扣除信息发生了变化，您需要及时将变化信息进行更新，并提交单位按照新信息办理扣除。并且，每年12月份，要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提交给单位；如未及时确认，单位将于次年1月起会暂停办理扣除，经您确认后再继续办理。

还特别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您须要在次年的汇算清缴期（即3月1日至6月30日）**结束后五年内留存备查**；按照规定，您要为提供或确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

财税【2018】164号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谢 谢

